

彰化縣社頭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期末會議簽到表

◎時間：114 年 06 月 02 日(一)地點：瑞相館

◎出席人員：如下表。

職稱	姓名	簽到
主任委員	校長-吳明德	吳明德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-蕭世旺	蕭世旺
委員	教務主任-黃淑晴	黃淑晴
委員	學務主任-陳芊羽	陳芊羽
委員	總務主任-黃雪欣	黃雪欣
委員	資料組長-趙美惠	趙美惠
委員	一年級學年主任-張碧玲	張碧玲
委員	二年級學年主任-謝曉君	謝曉君
委員	三年級學年主任-謝芬琪	謝芬琪
委員	四年級學年主任-朱玉卿	朱玉卿
委員	五年級學年主任-吳鎧紋	吳鎧紋
委員	六年級學年主任-陳志榮	陳志榮
委員	資源班教師-吳嘉軒	吳嘉軒
委員	家長代表-林淑蓁	林淑蓁
委員	學生代表-張鈞傑	張鈞傑
列席人員	幼兒園代表-陸怡君	陸怡君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.06.02

貳、地點：瑞相館

參、主席：吳明德校長

紀錄：趙美惠老師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大家這學期對特生的照顧與活動的協助，讓這學期的特教評鑑工作順利完滿落幕，未來特殊教育的推動還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與協助，讓特生得以適性揚才。

●上次決議結果成效追蹤報告：

案由	內容	決議	成效追蹤
1	鑑定安置工作	照案實施	本學期提報 23 名(共 11 名通過為正式生，3 名非特，3 名疑似生，6 名家長不同意)，新學期將依照學生需求進行排課。
2	特殊教育工作計畫	照案實施	完成朝會影片 CRPD 宣導、童話心畫展展覽、運動會融合跑步、每個月班刊、瑪喜樂三年級宣導體驗活動(活動照片與學習單供委員參考)
3	個別化教育計畫 轉銜活動	照案實施	期末會議將於 6 月陸續召開、六年級轉銜會議已於 5/22 召開完畢、轉銜國中參觀於 5/27 辦理完畢。(會議記錄屆時供委員參考)
4	學生評量內容 與方式	照案實施	本學期依照學生狀況陸續完成評量測驗，期末該領域未達 60 分者也將由資源班補考完成。
5	特生相關福利 與申請	照案實施	獎助學金申請有 2 名特生通過，代收代辦完成發放、助理員聘用也都順利完成。
6	社區資源活動	照案實施	特生除了參與普班戶外教育外，也參加了職業探索課程、彰化遊學特色課程、文化部文化之旅等活動！

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校 114 學年度特生小幼升小一、二升三、四升五導師媒合一案，進行決議。

說明：依據「彰化縣社頭國小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暨導師編排辦法」，就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編配適性導師，以達融合教育之效。小幼升小一(1 名智能障礙)、二升三特生有 4 名(學障 4 名)，四升五特生有 8 名(1 名在家教育、1 名智能障礙、6 名正式學障)經輔導室與學年討論後，以媒合的方式進

行特生導師編排，媒合會依照導師是否具特教三學分或每學年有 3 小時的特教研習作為媒合首選，再依據導師特質和特生進行媒合作業，最後供註冊組編班之依據。

決議：同意依此進行媒合導師編班。

出席委員 15 人，同意 15 人，不同意 0 人。

提案二：114 學年度學生陳○博學生助理員考核與 114 學年度學生助理員申請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年度助理員協助照護學生陳○博周全，支援各式活動，協助導師處理級務，考核給予優良，且擬續聘之，委員是否同意。

決議：考核通過，同意續聘。

出席委員 15 人，同意 15 人，不同意 0 人。

提案三：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，及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擬定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提供特生課程調整服務與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，並依照特生需求彙整表安排課程規劃，114 學年度預估特生疑似加正式總人數達 37 名，編制特教師 3 名，每週服務總節數共 56 節，在家教育巡迴申請每月輔導 1 次，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依此課程計畫實施。

出席委員 15 人，同意 15 人，不同意 0 人。

提案四：審議特殊教育相關支援服務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新年度專團服務將申請(職能治療申請 3 名、語言治療 5 名、物理治療 1 名)、輔具維護與申請(1 名聽障生助聽器之維修管理)。

決議：同意申請專團服務。

出席委員 15 人，同意 15 人，不同意 0 人。

提案五：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評估表，提請委員決議安置型態是否適切。

說明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辦理。個別學生之適性安置評估表如 IEP。

決議：同意原安置型態。

出席委員 15 人，同意 15 人，不同意 0 人。

臨時動議

特教家長代表委員建議：特生考試雖有抽卷，但希望試卷能依照學生狀況個別化編擬試卷。

特教教師代表委員代表：會在學期末 IEP 會議再與家長、任課教師和教務處討論，學生試卷調整的方式，並達到學生最大優勢能力的展現。

散會

